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

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57.05 万元，较上期增加 47.64%；实现营业利润 9,488.82 万元，较上期增加 45.37%。面对 2018 年的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公司将更为审慎的进行投资，科学规划，分步骤稳健实施；并继续提升管理，加强控制成本，通过不断优化营养配方、科学制定采购策略、保持合理库存水平，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及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

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 万元/每人/年，按年度发放。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每人/年，按年度发放。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年薪制，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18 年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执行《薪酬管理控制程序》进行考核发放。薪酬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税前薪酬（万元）
1	董事长	迟家升	60
2	副董事长	李国盛	60
3	董事、总经理	徐烨烽	60
4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玉双	50
5	副总经理	程斌	50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凯盾环宇及其原有股东承诺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均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凯盾环宇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1.60 万元。

星网船电原有股东承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00 万元，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际金额为 4,231.63 万元，星网船电于 2017 年度实现业绩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